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吳信德
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
傳真：02-23566474
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704520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301000000A107045205201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民眾申請回復傳統姓名時，宜尊重當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使用「·」符號或空白格斷句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11月8日原民綜字第1070068366號書函（如附件影本含其附件）轉民眾107年11月3日致該會民意信箱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民眾來信陳述其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回復傳統名字，戶政人員以系統因素，要求當事人名字應加入「·」之斷句符號，致當事人打消回復傳統姓名之意願，並希望系統能予改善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針對原住民傳統姓名登記，原即可接受姓名中間不加入任何符號或空白格。目前系統於姓名登記作業增加可選擇「·」符號及空白格，係因原住民國人反映為方便他人辨識稱呼其傳統姓名，須有斷句符號之使用，系統爰配合增列該項功能。是以，民眾申請回復傳統姓名登記時，不應以系統之理由，要求民眾於姓名中插入「·」符號及空白格，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加強教育



\*1070452052\*

## 訓練及宣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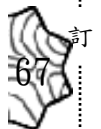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2018-11-30  
11:44  
電子公文  
戳章



裝



線